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黔金监发〔2020〕8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修订印发《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年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金融办，各融资担保公司：

为加强全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适应新形势监管工作的需要，进一步规范融资担保公司年检工作程序和要求，提升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水平和能力，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我局对《贵州省融资性担保机构年检实施细则（试行）》（黔府金发〔2013〕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贵州省融资

担保公司年检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20日

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年检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年检,是指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年度对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检查和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资格继续从事融资担保经营活动的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贵州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并获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及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市(州)人民政府及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分别简称“市级监督管理部门”、“县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年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即在省

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部署下，各市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含分支机构）开展年检工作。省级融资担保公司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年检。

第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年检时间为每年的3月初至6月底，监督管理部门在此期间对所管辖的融资担保公司上一年度情况进行年检。

融资担保公司应于每年4月10日前向属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检材料，并对年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上年度年检合格或基本合格的融资担保公司参加本年度组织的年检；当年获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下一年起参加年检。

第二章 年检需提交的材料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参加年检时应提交的材料

（一）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融资担保公司公章。

（二）融资担保公司年检报告书（附件2）。

（三）融资担保公司截至上一年度12月份融资担保公司银行账户明细汇总表（附件3），并附完整的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逐页加盖审计机构公章和骑缝章。财务审计报告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包括当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情况、在保情况、新增代偿、准备金提取情况，最大十家客户集中度明细、最大三家关联客户集中度明细，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担保代偿率、代偿回收率、担保损失率、拨备覆盖率等情况。

（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分支机构按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提交年检材料。

第九条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分支机构按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第（一）、（二）、（三）、（五）、（六）项提交年检材料。

第十条 年检的各项数据以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的数据为审核依据。

第十一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要求

融资担保公司在办理年检手续过程中，应提交注册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承担融资担保公司财务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审计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发表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全部审计事项的真实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融资担保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会计报告附注应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概况。包括公司注册登记情况、公司概况、历史沿革、本年度股东及其他变更事项等；

（二）业务开展、经营和风险拨备计提情况；

（三）资本状况，客户保证金管理情况；

（四）融资担保业务审慎性指标。包括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担保放大倍数、自有资金投资情况、对单个被担保人担保责任余额、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担保责任余额、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等；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包括关联方交易、应收款项、重大风险和或有事项等。

第三章 年检程序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年检程序

（一）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年检自查，按照本细则有关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二）融资担保公司于每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向属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检材料；

（三）对年检材料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的，属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告知融资担保公司并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补充完整；

（四）属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公司提交的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的年检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年检初审评定意见，于 5 月 10 日前将初审意见及年检材料报市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五）符合年检要求的融资担保公司，市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合格或基本合格的评定结论后，在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加盖年检专用章或单位公章；达不到年检要求的融资担保公司，市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不合格的评定结论，收回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于7月底前上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直接管理的省级融资担保公司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参照本细则相关规定组织年检，并评定年检结论；

（六）各市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在6月30日前组织完成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年检的审核工作，于7月15日前自行在本市（州）公开发行的报纸或市级监督管理部门官网上公示本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年检结果，并在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年检情况表和公示情况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其官网上将全省融资担保公司年检结果统一进行公告，并通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贵州银保监和相关金融机构。

第四章 年检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年检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证照情况。年检报告书与法人执照及经营许可证中的内容是否一致，经营许可证与法人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参加年检。

（二）融资担保公司资本状况。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情况，资本金完整性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挪用、抽逃资本金问题。

监督管理部门应核对融资担保公司银行账户明细汇总表中
所列账户明细及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是否一致。

（三）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指标情况。担保放大倍数、对外投资情况是否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融资担保公司风险指标情况。是否按规定提取各项准备金，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15%。

（五）融资担保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是否有超出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情况，是否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高息借贷、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是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是否为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等情况。

（六）融资担保公司客户保证金管理情况，是否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客户担保保证金”账户对客户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是否建立客户保证金管理制度，明确保证金收取、退还及代偿的标准、条件和程序，以及专户管理要求；是否对收取的客户保证金进行逐笔登记，并按季度向所属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客户保证金

余额及明细，并及时报告客户保证金专户的开设、变更、注销等有关情况；是否存在将客户保证金用于除违约代偿以外的委托贷款、投资等其他用途。

（七）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否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否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提交财务会计报告、统计资料、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和资料。

（八）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情况。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按照银监会《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银监发〔2010〕75 号）、《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黔金监发〔2020〕2 号）的规定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重大风险事件。

（九）高管人员和从业人员守法经营情况。包括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调整变化情况，高管人员合规工作及兼职情况等。

（十）融资担保公司涉及设立、变更、终止有关事项及业务范围情形的，是否已按规定报批、备案或登记。

（十一）评级报告可作为辅助材料进行审阅，但不作为参加年检的必须要件。

（十二）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年检评定结论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年检评定结论分为以下情况

（一）合格。各项年检内容均符合要求，年检评定结论为合格。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返还融资担保公司。

（二）基本合格。各项年检材料审核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但不构成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年检评定结论为基本合格，监督管理部门向其下达整改意见书（附件4），整改期限不超过30天，且不超过年检截止时间。

融资担保公司应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届满之前向属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或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向属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不能在年检截止时间前完成整改的原因和整改计划。属地县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对融资担保公司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并报市级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整改期间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由监督管理部门代管，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返还整改的融资担保公司。

（三）不合格。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能通过年检，年检评定结论为不合格，监督管理部门收回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上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五条 年检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年检评定结论为基本合格

（一）未按规定提取各项准备金，准备金及客户存入保证金管理混乱的；

（二）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变更有关事项或有关事项变更完成后未按规定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数据及财务报表的；

（四）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 10 倍的，或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 15 倍的；

（五）对单个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的 10%的，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的 15%的；

（六）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条件的；

（七）融资担保公司已发生《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规定应报告的重大风险事件情形，未按规定报告或有效处置，但尚未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年检材料的；

（九）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年检中发现有下列情形者，年检评定结论为不合格，监督管理部门应收回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上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一）未按市场监管部门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被载入经营异常目录的；

（二）上年度为基本合格，但本年度参加年检时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需整改事项在整改期限截止后仍未整改完毕的；

（三）融资担保公司严重违法违规设立的，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出资或通过其他方式骗取审批的；

（四）存在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包括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自营贷款、受托贷款、受托投资以及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

（五）融资担保公司已发生《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规定应报告的重大风险事件情形，未按规定报告或有效处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行为，情节严重的，包括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等；

（七）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八）取得经营许可证后一年内未和银行建立合作关系的；

（九）与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后一年内未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

（十）拒不配合日常监管或不按监管要求进行整改且情节严重的；

（十一）拒不参加年检的；

（十二）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年检结果为合格及基本合格的融资担保公司，监

督管理部门在其经营许可证副本加盖年检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并注明年检评定结论。

第十八条 年检结果为不合格的，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将年检结果书面告知，并收回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上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接到年检结果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相关规定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去掉公司名称中的“融资担保”字样；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督管理部门将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退出后仍借助信息不对称继续开展融资担保新业务的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应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年检结束并公示后及时将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年检情况通报当地市场监管、公安、银保监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年检期间，融资担保公司因正当理由需借出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可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年检，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担保机构，参照本细则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高度重视融资担保公司年检工作，严格年检制度，相关监管人员不得违规操作，对违反规定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

附件：1. 年检情况汇总表

2. 年检报告书

3. 融资担保公司银行账户明细汇总表

4. 整改意见书

附件 1

贵州省 XX 市（州）融资担保公司 20XX 年检情况汇总表

制表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机构编码	年检结论	需整改事由/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6					
7					

注：各市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将本表纸质（加盖单位公章）与电子文档同时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附件 2

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年检报告书
（ 20 年度 ）

公司名称（盖章）：

许 可 证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报 告 日 期：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

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年检情况表 (20 年度)

单位： 万元

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			
事 项	许可证记载情况	年检时情况	批准文号及 日期
公 司 名 称			
注 册 资 本			
营 业 地 址			
法 人 代 表			
住 所			
业 务 范 围			
经营情况 (截至 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总 额		净 资 产	
担 保 收 入		上 缴 税 金	

年度融资担保 笔数		年度融资担保 户数				
融资担保业务 总额		融资担保余额				
年度非融资担 保笔数		年度非融资担保 户数				
非融资担保业 务总额		非融资担保余额				
担保业务总额		总在保余额				
平均担保费率 (%)		各项准备金总和				
放大倍数		拨备覆盖率				
担保代偿余额		代偿率				
股东及出资情况						
上年度年检时情况			变更批 准文号 及日期			
本年度年检时情况						
股东及出资额						
股东及出资额						
姓名	出资额	出资 比例	姓名	出资额	出资 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上年度年检时情况		本年度年检时情况		变更批准文号 及日期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分公司情况						
许可证 编码	名 称	住 所	营运 资金	负责人		
协作银行						
银行名称	合作规模		风险分担比例			

	(20xx 年度累计)	(担保公司：银行)
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总额	
1.1	其中：货币资金	
1.2	存出保证金	
1.3	对外投资金额	
1.3.1	其中：短期投资	
1.3.2	委托贷款	
1.3.3	长期投资	
1.4	固定资产净额	
1.5	抵债资产	
1.6	应收账款	
1.6.1	其中：期限在 2 年以上（含）的应收代偿款	
2	负债总额	
2.1	其中：借款	
2.2	存入保证金	

2.3	预计负债	
2.4	未到期责任准备	
2.5	担保赔偿准备	
3	净资产	
3.1	其中：实收资本	
3.2	一般风险准备	
收益情况		
1	担保业务收入	
1.1	其中：融资担保业务收入	
2	担保业务成本	
2.1	其中：融资担保赔偿支出	
2.2	融资性分担保费支出	
3	担保业务利润	
4	其他业务收入	
5	其他业务利润	
6	净利润	
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
1		
2		
3		

	合计		
存入保证金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2			
3			
4			
	合计		
风险控制情况			
1	流动性比例（%）		
2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倍）		
3	担保代偿率（%）		
3.1	其中：融资担保代偿率（%）		
4	担保损失率（%）		
4.1	其中：融资担保损失率（%）		
5	累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总额		
6	当年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最大值		
7	当年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最大值		
8	当年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		

	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最大值	
自查情况		
自查项目	自查情况	特别事项说明
有无抽逃、挪用资本金		
有无挪用客户保证金		
有无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		

贷款、 受托投 资以及 从事非 法集资 活动		
有无擅 自变更 需监管 部门审 批相关 事项的 行为		
高管人 员有无 违法违 规行为		

有无按 监管部门要求 报送有关材料		
有无进行帐外 经营		
有无合 伙其他 企业骗 取银行 贷款		
有无重 大风险 事件未 报告		

附件 3

× × 融资担保公司银行账户明细汇总表

融资担保公司名称（公章） 时间：20XX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1、融资担保公司应提供在各银行开设的所有账户信息（含客户保证金专户）。

2、账户余额以银行对账单为准。

附：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附件 4

整改意见书（参考范本）

担保公司名称:

根据《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贵州省融资担保公司年检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我局于XX年XX月XX日受理了你公司报送的20XX年度年检材料，经我局认真审查、研究后，发现你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问题，现将问题及整改意见告知如下：

检查中查证核实的问题事实

(一) × × × × × × × × 问题

问题事实描述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问题

问题事实描述 × × × × × × × × × × × × × × × × ×

二、对上述问题事实的评价判断

（一）对××××××××问题，我局认为，你公司违反了《××××××》第×条的规定。

(二)对××××××××问题,我局认为,你公司违反了《××××××》第×条的规定。

三、对上述问题的整改意见

(一) 对×××××问题, 你公司要在 30 个工作日内××

× × × × × ×

（二）对× × × × × 问题，你公司要在 30 个工作日内× ×
× × × × × ×

（三）鉴于上述问题的发生原因，你公司要采取× × × × ×
× × × 措施，× × × × × × × ×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XX 个工作日内将执行上述
整改意见的方案及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名称

XXXX 年 X 月 X 日

注：整改意见书一式两份，融资担保公司保留一份，监管部门
存档一份。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220 份